

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钦州老街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及公共设施 经营管理权公开招租的公告

钦州老街旅游集散中心是钦州老街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我公司负责管理运营。为作好项目管理，现将钦州老街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及公共设施经营管理权对外公开招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五马路一号，本次钦州老街旅游集散中心场地经营管理权招租内容：一是停车场管理，承租方需按我公司制定的停车场管理细则和要求，做好停车场系统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停车费、合理疏导停车位置、保障检查停车智能系统和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等；二是负责公共设施维护管理，主要负责老街旅游集散中心办公室及门前广场、绿化、路灯、电线电槽、排水系统等设施的日常管理、物业管理、卫生管理、维护维修，确保公共设施正常运行；三是公共服务部分。需确保我公司工作人员自由通行。如有重大活动、重要接待及特殊活动，需做好保障工作。

在上述几点内容外，因钦州老街景区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

点，需确保旅游集散中心功能不缺失，承租方需积极配合我公司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的要求管理维护旅游集散中心。

二、招租方式

采用公开招租的方式，竞租人通过现场公开报价，以报价最高者为承租方。

三、竞租人条件

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竞租人须知

（一）租赁条件：租赁标的不得用于从事违法活动，经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

（二）租赁期限：租期 1 年。

（三）租赁底价：起拍价为固定租赁费 5 万元。以停车场年度收入额作为租赁费用的计算依据，若停车场年度收入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内，承租方需一次性支付固定租赁费 5 万元整；若停车场年度收入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在固定委托费用外，再按超额量的 20% 支付追加费用。最终租赁价格=固定租赁费+追加费〔例：若 2023 年停车场年度收入 20 万元、固定委托费 5 万元，则 2023 年委托费=5+（20-15）*20%=6 万元〕

（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整。

（五）费用约定：因管理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人力、垃

圾清运、设施维护费、税费等因经营管理需要而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六) 租金交纳方式：先交费后使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立即支付固定租赁费，追加费待年度收入结算后支付。

五、报名时间、地点和方法

(一) 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7:30 止（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5:30 至 17:30，周末、节假日除外）。

(二) 报名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道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 15 号楼 902 室。

(三) 报名资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报名登记须提供的手续：

(1)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3)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2. 自然人办理报名登记须提供的手续：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六、竞租保证金

(一) 竞租人须缴纳竞租保证金 5000 元，保证金通过竞租人

账户银行转账至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拒绝现金缴纳竞租保证金。竞租人未竞租成功的，竞租保证金在招租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竞租人原汇出账户；竞租成功的，竞租保证金作为承租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按合同约定补足。

(二) 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场支行

帐号：2115 5908 0910 0197 658

(三) 缴纳保证金时间：2022年11月29日17:00前

(四) 竞租保证金是否按要求到账，以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查询结果为准。未按规定提交竞租保证金的竞租人，将不能参加本次招租会。

七、招租会议时间、地点

(一) 招租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10时00分

(二) 招租会议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588号滨海江语湖15号楼

八、提醒注意事项

(一) 竞租人须于招租会议开始前将报价递交到报价递交地点（可在现场报名时同步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租资格。报价单须密封。竞租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报价单须加盖单位公章。竞租人是自然人的报价单须由本人签字。

(二) 竞租人报价为现场报价，若无法到现场报价的，视为

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三) 竞租人报价不得低于年租金起租总价，报价加价幅度为 1000 元整数倍，若加价幅度不足 1000 元整数倍，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 若只有一名意向承租人，招租人以磋商方式进行确定承租人，成交价不得低于本公告租赁底价；若有两名及两名以上意向竞租人，则以现场拆封竞租人报价并现场公布，报价最低者可加价参与竞标，最终以报价最高者为最终成交人。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竞租；

(六) 租赁标的按现状进行招租；

(七) 招租方不组织统一实地勘察，由竞租人自行前往勘察。报名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及标的现场考察确认标的，一经报名缴费，即视为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现状及租金起租价。

(八) 若开标时间有变动，由招租方确定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报名成功的竞租人。

(九) 合同签订：竞租成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如竞租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前往签订合同，视为放弃经营权，其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根据《拍卖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 承租方不得中途转租。

(十一) 本次公开招租资产若因各种因素出现无人报名或竞租人竞租价低于起租价的，该标的视为流标。

九、联系方式

招租人名称：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 15 号楼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17374880927

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钦州市滨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
